

主动公开

特 急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佛建〔2021〕45号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社会投资 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临时排水 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通知

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为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现将优化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核发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全市公共排水管网覆盖地区范围内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免于办理施工临时排水许可。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是指私（民）营、外商和港澳台企业投资或投资占主导的，实行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宗地内总

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年综合能耗 1000 吨标准煤以下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工业厂房、仓库项目。采用现浇混凝土结构或砌体结构,在本市行政区域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内且位于机要单位和名木名树 30 米范围外,市政管网配套健全,管线接入不需要破坏城市主、次干道车行道或快速路。

涉及生产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危险品的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敏感区的项目、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涉及自然保护、风貌保护、轨道交通保护、文物保护等特定区域的项目除外。

二、实施方式

建立完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排水企业的信息共享机制,通过政府部门主动服务,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推送施工许可信息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反馈施工临时排水接驳意见至建设单位,企业免予申请办理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具体程序如下:

(一) 建设单位向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申请,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现有的项目基本信息(如单位名称、地址、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同步共享给项目所在地的区排水公司。

(二) 区排水公司在收到共享信息后,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施工临时排水接驳意见反馈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收到报告后,如有异议,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给予指导纠正。

意见反馈模板如下“xx项目在申报范围内，应设置X个雨水排放口临时排向雨水管网，设置x个污水排放口临时排向污水管网（连接管位置、排水去向、排水量等内容）”

（三）区排水公司的意见不作为施工许可证核发的前置条件，施工临时排水接驳意见在施工许可证核发时未能及时反馈的，由区排水公司另行提供给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后续现场质量监督时告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四）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首次开展施工现场质量督查或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将区排水公司反馈的施工临时排水接驳意见告知建设单位，并收集工程施工方案，同步共享给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区排水公司。

施工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施工临时排水的基本情况（如预处理措施、排水去向、排水管道类别、施工排水期限等）和施工排水方案（施工排水方案包括排水总平面示意图、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等预处理设施的平面图和剖面图等）。

2. 排水总平面示意图应当标志施工场地各种设施的设置位置、流向，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的示意，排水边沟、管道的尺寸、长度，检查井规格等，并且标明建设项目用地红线、现状市政道路边线、人行道边线等。

三、信息共享

（一）施工许可申报信息共享。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收集区排水公司名单后在施工许可证审批系统统一开通账号。区排水公司可

登陆系统查阅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的施工许可申报信息,并按时反馈意见。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通过施工许可证审批系统查阅区排水公司反馈意见。

(二)施工方案信息共享。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区排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协商确定施工方案信息共享的具体方式和要求。

四、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由各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督、检查、验收等职责,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对涉及排水违法行为,由各区排水执法部门进行查处。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检查。

五、施行日期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24日